

江西省进一步规范2011年秋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64_644303.htm

江西省进一步规范2011年秋季开学收费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近日，全省各设区市都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秋季开学收费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近日，全省各设区市都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秋季开学收费工作的通知》。

一、南昌市中小学秋季开学后的各项收费标准

开学临近，南昌市物价局、南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秋季开学收费工作的通知》，两项通知明确了该市中小学秋季开学后的各项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 作业本费最高10元 按照规定，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地方课程的教材；免除住宿生的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空白作业本费严格按南昌市物价局规定执行，即每生每学期小学1~2年级6元，小学3~6年级8元，初中10元。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 民办学校教科书也免费 在免除公办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同时，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进行补助，并免费提供教科书。 禁收一切涉及教材费用 学校严禁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收教科书费用，严禁组织向学生统一收

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高中教育阶段 收择校费后不再收学费 按规定，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执行“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学校按政策规定标准收取择校费后一律不准再收学费。普通高中学费270元 市区高中学校统招生的秋季学费为一般普通高中270元，重点高中400元，职业高中265元，职业中专425元。所有学生作业本费20元；资料费高一、高二12元，高三20元；水电费7元，有电扇的学校水电费9元；健康检查费每年6元；多媒体电教室上机费50元（验收合格方可收取）；电教室实验费15元（具备条件的学校收取）；搭膳费10元（使用学校提供燃料蒸、热饭菜的学生交纳）。择校费有上限限制 经省教育厅考核新增为重点中学和重点建设中学的学校，2011年秋季开学，按标准执行：城区新增为重点中学的，其学费为每生每学期400元、择校费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城区新增为重点建设中学的，其学费为每生每学期270元、择校费为每生每学年不超过5400元。2009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的择校生，仍执行原择校费收费标准。服务性收费 安保费禁列入服务性收费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每学期选一项社会实践活动 服务性收费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主要包括考察调查与实践体验、社会服务与技能实训、军训（仅限初一新生）、科技文化活动、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电影周活动等，活动所发生的交

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及其他相应的成本性开支据实收取，收支公开，原则上除电影周活动一学年举办一次，其他活动每学期选择其中的一项。小学生课后看护费不超60元 服务性收费还包括伙食费（学生在学校自愿入伙发生的伙食费用，由学生自愿选择饭菜品种并即时付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凡使用学校提供燃料蒸、热饭（菜）的学生应交纳搭膳费，搭膳费最高不得超过6元/生/学期；所有高中生搭膳费最高不得超过10元/生/学期。小学生课后看护费最高不得超过60元/生/学期；初、高中生自行车自愿停放保管费9元/生/学期。代收费 小学冬装校服每套禁超80元 小学生每生夏装、冬装各两套，夏装每套最高不得超过60元、冬装每套最高不得超过80元；初中生和高中生每生夏装、冬装各两套，夏装每套最高不得超过70元、冬装每套最高不得超过90元。每盒音像教材不得超7元 义务教育阶段音像教材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江西省中小学用书目录》中选定，由学校向学生推荐使用。每盒音像教材价格不得超过7元。高中生电教教材费一类学校40元/生/学期，二类学校35元/生/学期，三类学校30元/生/学期。高中生学生评价手册三年一次性收取4.5元/人。相关规定 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采取自愿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